

吉林省环保局
13年3月29日 18
收第1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政办函〔2013〕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

201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以下统称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拓创新，协调配合，把政务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载体、建设法治廉洁服务政府的重要内容深入加以推进。

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保障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权利、保障人民充分监督权力运行的高度，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各级行政首长是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做到年初有部署，工作有要求，年终有检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可以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也可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成员构成，赋予其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要按照党委、政府要求，加强统筹安排，制定工作规划，搞好任务分解，促进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各自职能，抓好相关工作。

二、深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继续围绕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重点内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公开有关重点工作信息。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与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一起研究公开专栏的设置和公开的重点内容。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更新信息，方便社会了解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要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巩固省级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成果，逐步细化公开内容。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做好“三公”经费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运行

创新载体，完善制度，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运行。

（一）规范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继续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机关内部信息公开、服务单位办事信息公开以及基层政务公

开。

(二) 规范公开形式。加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专业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便民、高效为原则，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微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公告栏、公示板、电子信息屏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广泛公开各类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各级政府要在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必要的微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服务设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及时向档案馆等信息查阅场所移交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规范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对现有的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订《条例》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特别是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反馈、监督机制，深入研究申请主体资格审核标准和认证，敏感事项、敏感内容的公开审查程序及标准等问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规范各级政务大厅建设

(一) 以《吉林省政务大厅政务服务地方标准》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积极推进各级政务大厅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吉林省政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意见》。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代办点建

设。

(二) 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2〕83号)要求, 认真做好进厅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承接和调整, 重新确定进厅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实现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动态化和制度化。根据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审批环节, 进一步梳理、优化、调整和完善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

(三)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 应当纳入本级政府设立的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五、创新审批服务方式

(一) 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缩短审批时限。省本级即办件率要力争达到75%以上, 市(州)要力争达到80%以上, 县(市、区)要力争达到85%以上。

(二) 继续执行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直通车”制度。全省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项目和年纳税额在亿元以上大企业全部纳入行政审批“直通车”服务, 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跟踪、监督落实, 确保项目审批快、落地快、投产快。加强对执行“直通车”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直通车”制度落到实处。

(三) 全力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组织开发并联审批软件, 突出“资料共享、三级联动、全程控权”的特点, 实现横向并联、纵向互动、信息共享、信息服务、预警纠错、绩效评估、系统安全等基本功能。力争实现审批材料电子化、审批方式网络化、审批过程智能化、审批功能一体化。形成技术先进、体系完整、操作简便、监督到位的省、市、县三级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和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效率, 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六、提升电子政务水平

(一) 以组织开发并联审批软件为突破口, 启动全流程行政审批系统建设。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 实现对行政审批权力运行过程的实时、全程、自动管理。在项目梳理、流程再造的基础上, 推进全流程网上办事, 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二) 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和网上公开。建设网上审批基础信息资源库, 通过不同形式开展网上预审批, 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网上申报、咨询和检索等服务。推动省、市、县级政务大厅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网站功能, 扩大网上办事范围, 及时充实和更新行政审批信息发布内容。

(三) 总结推广依托电子政务深化政务服务试点县经验, 通过典型示范, 引领全省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入开展。

(四) 把行政审批系统、网上审批平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 落实经费保障。

七、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

(一) 逐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围。各市(州)、县(市)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分散设立的要抓紧整合;已经规范的招投标市场要逐步扩大范围,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二) 推进省、市(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加快省、市(州)、县(市)公共资源平台网络建设,积极探索、推进省与地方联网,以省级平台为核心,及时发布省、市(州)、县(市)招投标活动相关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远程抽取评标专家、远程电子评标。

(三) 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大厅合并的一体化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市(州)、县(市)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大厅合并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八、逐步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所有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教育、医疗、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计划生育、金融、环保、食品、农资、气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都要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信息,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流程和结果,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清理办事服务事项,编制办

事公开目录，规范办事公开程序，绘制办事流程图，不断增强办事公开的实效。

九、加强学习宣传和培训研讨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以《条例》实施五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活动，使政务公开深入人心。各级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法规、政策、工作实务以及信息化系统应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业研讨交流活动，深入研究问题，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检查考核

各级政府要继续把政务公开纳入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内容，继续加强政务大厅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省政务公开协调办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方案和评分细则，指导各级政务公开办逐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进一步完善政务大厅绩效管理考核机制，量化考评标准，全面提升全省各级政务大厅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行政监督、社会监督，逐步扩大社会评议范围。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